

价 格 公 报

2019年 第8期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办

目 录

部委文件

发改基础〔2019〕 1333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西部陆海新通道总体规划》的通知	1
国办发〔2019〕 38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2
国办发〔2019〕 42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	6
发改办法规〔2019〕 862 号	铁路局综合司 民航局综合司关于印发《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10
黔发改社会〔2019〕 750 号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贵州省民政厅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贵州省应急管理厅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贵州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贵州省优化社会办医疗机构跨部门审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6
发改投资〔2019〕 1067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落实国家在贫困地区安排的公益性建设项目取消县级和西部连片特困地区地市级配套资金政策的通知	28
发改振兴〔2019〕 1405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自然资源部 国家开发银行关于进一步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的通知	30

地方文件

黔教函〔2019〕 343 号	省教育厅 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升初整班移交工作切实防止学生辍学的通知	34
	贵州省义务教育条例	36

※部委文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印发《西部陆海新通道总体规划》的通知

2019 年 8 月 2 日

发改基础〔2019〕1333 号

内蒙古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国务院关于西部陆海新通道总体规划的批复》（国函〔2019〕67号），现将《西部陆海新通道总体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印发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西部陆海新通道位于我国西部地区腹地，北接丝绸之路经济带，南连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协同衔接长江经济带，在区域协调发展格局中具有重要战略地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的批复精神，把《规划》实施作为深化陆海双向开放、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重要举措，加快通道和物流设施建设，提升运输能力和物流发展质量效率，深化国际经济贸易合作，促进交通、物流、商贸、产业深度融合，为推动西部地区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提供有力支撑。

二、请相关省（区、市）人民政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实施方案，深化细化配套政策措施，加强省际协商合作，确保目标任务如期完成。切实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规划》实施中涉及的重大事项、重大政策和重大项目按规定程序报批。

三、请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能分工，研究制定支持西部陆海新通道沿线发展的具体政策措施，在重大项目建设、体制机制创新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协调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四、我委将按照国务院批复精神，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适时组织开展实施情况督查评估，研究新情况，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重大问题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平台经济 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9 年 8 月 1 日

国办发〔2019〕3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互联网平台经济是生产力新的组织方式，是经济发展新动能，对优化资源配置、促进跨界融通发展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推动产业升级、拓展消费市场尤其是增加就业，都有重要作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围绕更大激发市场活力，聚焦平台经济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遵循规律、顺势而为，加大政策引导、支持和保障力度，创新监管理念和方式，落实和完善包容审慎监管要求，推动建立健全适应平台经济发展特点的新型监管机制，着力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为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优化完善市场准入条件，降低企业合规成本

（一）推进平台经济相关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便利化。放宽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经营者通过电子商务类平台开展经营活动的，可以使用平台提供的网络经营场所申请个体工商户登记。指导督促地方开展“一照多址”改革探索，进一步简化平台企业分支机构设立手续。放宽新兴行业企业名称登记限制，允许使用反映新业态特征的字词作为企业名称。推进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及时将反映新业态特征的经营范围表述纳入登记范围。（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二）合理设置行业准入规定和许可。放宽融合性产品和服务准入限制，只要不违反法律法规，均应允许相关市场主体进入。清理和规范制约平台经济健康发展的行政许可、资质资格等事项，对仅提供信息中介和交易撮合服务的平台，除直接涉及人身健康、公共安全、社会稳定和国家政策另有规定的金融、新闻等领域外，原则上不要求比照平台内经营者办理相关业务许可。（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指导督促有关地方评估网约车、旅游民宿等领域的政策落实情况，优化完善准入条件、审批流程和服务，加快平台经济参与者合规化进程。（交通运输部、文化和旅游部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对仍处于发展初期、有利于促进新旧动能转换的新兴行业，要给予先行先试机会，审慎出台市场准入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三）加快完善新业态标准体系。对部分缺乏标准的新兴行业，要及时制定出台相关产品和服务标准，为新产品新服务进入市场提供保障。对一些发展相对成熟的新业态，要鼓励龙头企业和行业协会主动制定企业标准，参与制定行业标准，提升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二、创新监管理念和方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

（一）探索适应新业态特点、有利于公平竞争的公正监管办法。本着鼓励创新的原则，分领域制定监管规则 and 标准，在严守安全底线的前提下为新业态发展留足空间。对看得准、已经形成较好发展势头的，分类量身定制适当的监管模式，避免用老办法管理新业态；对一时看不准的，设置一定的“观察期”，防止一上来就管死；对潜在风险大、可能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严格监管；对非法经营的，坚决依法予以取缔。各有关部门要依法依规夯实监管责任，优化机构监管，强化行为监管，及时预警风险隐患，发现和纠正违法违规行为。（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公安部等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别负责）

（二）科学合理界定平台责任。明确平台在经营者信息核验、产品和服务质量、平台（含APP）索权、消费者权益保护、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劳动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相应责任，强化政府部门监督执法职责，不得将本该由政府承担的监管责任转嫁给平台。尊重消费者选择权，确保跨平台互联互通和互操作。允许平台在合规经营前提下探索不同经营模式，明确平台与平台内经营者的责任，加快研究出台平台尽职免责的具体办法，依法合理确定平台承担的责任。鼓励平台通过购买保险产品分散风险，更好保障各方权益。（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三）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制定出台网络交易监督管理有关规定，依法查处互联网领域滥用市场支配地位限制交易、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严禁平台单边签订排他性服务提供合同，保障平台经济相关市场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维护市场价格秩序，针对互联网领域价格违法行为特点制定监管措施，规范平台和平台内经营者价格标示、价格促销等行为，引导企业合法合规经营。（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四）建立健全协同监管机制。适应新业态跨行业、跨区域的特点，加强监管部门协同、区域协同和央地协同，充分发挥“互联网+”行动、网络市场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交通运输新业态协同监管等部际联席会议机制作用，提高监管效能。（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交通运输部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加大对跨区域网络案件查办协调力度，加强信息互换、执法互助，形成监管合力。鼓励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出台行业服务规范和自律公约，开展纠纷处理和信用评价，构建多元共治的监管格局。（各地区、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五）积极推进“互联网+监管”。依托国家“互联网+监管”等系统，推动监管平台与企业平台联通，加强交易、支付、物流、出行等第三方数据分析比对，开展信息监测、在线证据保全、在线识别、源头追溯，增强对行业风险和违法违规线索的发现识别能力，实现以网管网、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国务院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根据平台信用等级和风险类型，实施差异化监管，对风险较低、信用较好的适当减少检查频次，对风险较高、信用较差的加大检查频次和力度。（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三、鼓励发展平台经济新业态，加快培育新的增长点

（一）积极发展“互联网+服务业”。支持社会资本进入基于互联网的医疗健康、教育培训、养老家政、文化、旅游、体育等新兴服务领域，改造提升教育医疗等网络基础设施，扩大优质服务供给，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需求。鼓励平台进一步拓展服务范围，加强品牌建设，提升服务品质，发展便民服务新业态，延伸产业链和带动扩大就业。鼓励商品交易市场顺应平台经济发展新趋势、新要求，提升流通创新能力，促进产销更好衔接。（教育部、民政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卫生健康委、体育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二）大力发展“互联网+生产”。适应产业升级需要，推动互联网平台与工业、农业生产深度融合，提升生产技术，提高创新服务能力，在实体经济中大力推广应用物联网、大数据，促进数字经济和数字产业发展，深入推进智能制造和服务型制造。深入推进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加快跨行业、跨领域和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及应用普及，实现各类生产设备与信息系统的广泛互联互通，推进制造资源、数据等集成共享，促进一二三产业、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三）深入推进“互联网+创业创新”。加快打造“双创”升级版，依托互联网平台完善全方位创业创新服务体系，实现线上线下良性互动、创业创新资源有机结合，鼓励平台开展创新任务众包，更多向中小企业开放共享资源，支撑中小企业开展技术、产品、管理模式、商业模式等创新，进一步提升创业创新效能。（发展改革委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四）加强网络支撑能力建设。深入实施“宽带中国”战略，加快5G等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优化提升网络性能和速率，推进下一代互联网、广播电视网、物联网建设，进一步降低中小企业宽带平均资费水平，为平台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四、优化平台经济发展环境，夯实新业态成长基础

（一）加强政府部门与平台数据共享。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进一步归集市场主体基本信息和各类涉企许可信息，力争2019年上线运行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共享服务系统，为平台依法依规核验经营者、其他参与方的资质信息提供服务保障。（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别负责）加强部门间数据共享，防止各级政府部门多头向平台索要数据。（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市场监管总局、国务院办公厅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畅通政企数据双向流通机制，制定发布政府数据开放清单，探索建立数据资源确权、流通、交易、应用开发规则和流程，加强数据隐私保护和安全管理。（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等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别负责）

（二）推动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加大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开放力度，依法将可公开的信用信息与相关企业共享，支持平台提升管理水平。利用平台数据补充完善现有信用体系信息，加强对平台内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负责）完善新业态信用体系，在网约车、共享单车、汽车分时租赁等领域，建立健全身份认证、双向评价、信用管理等机制，规范平台经济参与者行为。（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三）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听取平台经济参与者的诉求，有针对性地研究提出解决措施，为平台创新发展和吸纳就业提供有力保障。（各地区、各部门负责）2019年底前建成全国统一的电子发票公共服务平台，提供免费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开具服务，加快研究推进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工作。（税务总局负责）尽快制定电子商务法实施中的有关信息公示、零星小额交易等配套规则。（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司法部按职责分别负责）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基于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创新发展适应平台经济相关企业融资需求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为平台经济发展提供支持。允许有实力有条件的互联网平台申请保险兼业代理资质。（银保监会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推动平台经济监管与服务的国际交流合作，加强政策沟通，为平台企业走出去创造良好外部条件。（商务部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五、切实保护平台经济参与者合法权益，强化平台经济发展法治保障

（一）保护平台、平台内经营者和平台从业人员等权益。督促平台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建立健全交易规则和服务协议，明确进入和退出平台、商品和服务质量安全保障、平台从业人员权益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等规定。（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抓紧研究完善平台企业用工和灵活就业等从业人员社保政策，开展职业伤害保障试点，积极推进全民参保计划，引导更多平台从业人员参保。加强对平台从业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将其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依法打击网络欺诈行为和以“打假”为名的敲诈勒索行为。（市场监管总局、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二）加强平台经济领域消费者权益保护。督促平台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和举报机制，公开投诉举报电话，确保投诉举报电话有人接听，建立与市场监管部门投诉举报平台的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受理并处理投诉举报，鼓励行业组织依法依规建立消费者投诉和维权第三方平台。鼓励平台建立争议在线解决机制，制定并公示争议解决规则。依法严厉打击泄露和滥用用户信息等损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市场监管总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三）完善平台经济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推动修订不适应平台经济发展的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规定，加快破除制约平台经济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司法部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涉及金融领域的互联网平台，其金融业务的市场准入管理和事中事后监管，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执行。设立金融机构、从事金融活动、提供金融信息中介和交易撮合服务，必须依法接受准入管理。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重要意义，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贯彻落实，压实工作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密切协作配合，切实解决平台经济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推动各项政策措施及时落地见效，重大情况及时报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

2019 年 8 月 16 日

国办发〔2019〕4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发展流通扩大消费。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积极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取得良好成效，国内市场保持平稳运行。但受国内外多重因素叠加影响，当前流通消费领域仍面临一些瓶颈和短板，特别是传统流通企业创新转型有待加强，商品和生活服务有效供给不足，消费环境需进一步优化，城乡消费潜力尚需挖掘。为推动流通创新发展，优化消费环境，促进商业繁荣，激发国内消费潜力，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消费需求，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促进流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顺应商业变革和消费升级趋势，鼓励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促进商旅文体等跨界融合，形成更多流通新平台、新业

态、新模式。引导电商平台以数据赋能生产企业，促进个性化设计和柔性化生产，培育定制消费、智能消费、信息消费、时尚消费等商业新模式。鼓励发展“互联网+旧货”、“互联网+资源循环”，促进循环消费。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推动流通新业态新模式健康有序发展。（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监管总局、体育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动传统流通企业创新转型升级。支持线下经营实体加快新理念、新技术、新设计改造提升，向场景化、体验式、互动性、综合型消费场所转型。鼓励经营困难的传统百货店、大型体育场馆、老旧工业厂区等改造为商业综合体、消费体验中心、健身休闲娱乐中心等多功能、综合性新型消费载体。在城市规划调整、公共基础设施配套、改扩建用地保障等方面给予支持。（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体育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改造提升商业步行街。地方政府可结合实际对商业步行街基础设施、交通设施、信息平台 and 诚信体系等新建改建项目予以支持，提升品质化、数字化管理服务水平。在符合公共安全的前提下，支持商业步行街等具备条件的商业街区开展户外营销，营造规范有序、丰富多彩的商业氛围。扩大全国示范步行街改造提升试点范围。（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快连锁便利店发展。深化“放管服”改革，在保障食品安全的前提下，探索进一步优化食品经营许可条件；将智能化、品牌化连锁便利店纳入城市公共服务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强化连锁企业总部的管理责任，简化店铺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具备条件的企业从事书报刊发行业务实行“总部审批、单店备案”。支持地方探索对符合条件的品牌连锁企业试行“一照多址”登记。开展简化烟草、乙类非处方药经营审批手续试点。（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应急部、市场监管总局、新闻出版署、烟草局、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优化社区便民服务设施。打造“互联网+社区”公共服务平台，新建和改造一批社区生活服务中心，统筹社区教育、文化、医疗、养老、家政、体育等生活服务设施建设，改进社会服务，打造便民消费圈。有条件的地区可纳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范围，给予财政支持，并按规定享受有关税费优惠政策。鼓励社会组织提供社会服务。（发展改革委、教育部、民政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卫生健康委、税务总局、体育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快发展农村流通体系。改造提升农村流通基础设施，促进形成以乡镇为中心的农村流通服务网络。扩大电子商务进农村覆盖面，优化快递服务和互联网接入，培训农村电商人才，提高农村电商发展水平，扩大农村消费。改善提升乡村旅游商品和服务供给，鼓励有

条件的地区培育特色农村休闲、旅游、观光等消费市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邮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扩大农产品流通。加快农产品产地市场体系建设，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加快发展农产品冷链物流，完善农产品流通体系，加大农产品分拣、加工、包装、预冷等一体化集配设施建设支持力度，加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生产基地现代流通基础设施建设。拓宽绿色、生态产品线上线下销售渠道，丰富城乡市场供给，扩大鲜活农产品消费。（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拓展出口产品内销渠道。推动扩大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实施范围，引导出口企业打造自有品牌，拓展内销市场网络。在综合保税区积极推广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落实允许综合保税区内加工制造企业承接境内区外委托加工业务的政策。（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满足优质国外商品消费需求。允许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设立保税展示交易平台。统筹考虑自贸试验区、综合保税区发展特点和趋势，扩大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城市范围，顺应商品消费升级趋势，抓紧调整扩大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清单。（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释放汽车消费潜力。实施汽车限购的地区要结合实际，探索推行逐步放宽或取消限购的具体措施。有条件的地方对购置新能源汽车给予积极支持。促进二手车流通，进一步落实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应允许符合在用排放标准的二手车在本省（市）内交易流通。（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支持绿色智能商品以旧换新。鼓励具备条件的流通企业回收消费者淘汰的废旧电子电器产品，折价置换超高清电视、节能冰箱、洗衣机、空调、智能手机等绿色、节能、智能电子电器产品，扩大绿色智能消费。有条件的地方对开展相关产品促销活动、建设信息平台 and 回收体系等给予一定支持。（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活跃夜间商业和市场。鼓励主要商圈和特色商业街与文化、旅游、休闲等紧密结合，适当延长营业时间，开设深夜营业专区、24小时便利店和“深夜食堂”等特色餐饮街区。有条件的地方可加大投入，打造夜间消费场景和集聚区，完善夜间交通、安全、环境等配套措施，提高夜间消费便利度和活跃度。（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应急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拓宽假日消费空间。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充分利用开放性公共空间，开设节假日步行街、周末大集、休闲文体专区等常态化消费场所，组织开展特色促消费活动，探索培育专业化经营管理主体。地方政府要结合实际给予规划引导、场地设施、交通安全保障等方面支

持。（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应急部、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搭建品牌商品营销平台。积极培育形成若干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引导自主品牌提升市场影响力和认知度，推动国内销售的国际品牌与发达国家市场在品质价格、上市时间、售后服务等方面同步接轨。因地制宜，创造条件，吸引知名品牌开设首店、首发新品，带动扩大消费，促进国内产业升级。保护和发 展中华老字号品牌，对于中华老字号中确需保护的 传统技艺，可按相关规定申请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相关资金。（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降低流通企业成本费用。推动工商用电同价政策尽快全面落实。各地不得干预连锁企业依法申请和享受总分机构汇总纳税政策。（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鼓励流通企业研发创新。研究进一步扩大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适用范围。加大对国内不能生产、行业企业急需的高性能物流设备进口的支持力度，降低物流成本；研究将相关领域纳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推动先进物流装备产业发展，加快推进现代物流发展。（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商务部、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扩大成品油市场准入。取消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审批，将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下放至地市级人民政府，加强成品油流通过程中事后监管，强化安全保障措施落实。乡镇以下具备条件的地区建设加油站、加气站、充电站等可使用存量集体建设用地，扩大成品油市场消费。（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应急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统筹用好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资金等现有专项资金或政策，补齐流通领域短板。各地可因地制宜，加强对创新发展流通、促进扩大消费的财政支持。（财政部、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创新消费信贷产品和服务，推动专业化消费金融组织发展。鼓励金融机构对居民购买新能源汽车、绿色智能家电、智能家居、节水器具等绿色智能产品提供信贷支持，加大对新消费领域金融支持力度。（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优化市场流通环境。强化消费信用体系建设，加快建设覆盖线上线下的重要产品追溯体系。严厉打击线上线下销售侵权假冒商品、发布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针对食品、药品、汽车配件、小家电等消费品，加大农村和城乡结合部市场治理力度。修订汽车、平板电视等消费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积极倡导企业实行无理由退货制度。（发展改革委、工

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应急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创新发展流通、推动消费升级、促进扩大消费的重要意义，切实抓好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落地。各地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完善政策措施，认真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要落实责任，加强协作，形成合力，确保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铁路局综合司 民航局综合司关于印发 《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2019 年 8 月 20 日

发改办法规〔2019〕86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厅（建委、局）、交通运输厅（局、委）、水利厅（局）、商务厅（局）、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牵头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各地区铁路监管局、民航各地区管理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聚焦企业关切 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国办发〔2018〕104号）要求和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消除招投标过程中对不同所有制企业设置的各类不合理限制和壁垒，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决定在全国开展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现将《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扎实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工作过程中，重要进展、经验做法及意见建议，请及时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及国务院有关部门。

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聚焦企业关切 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

（国办发〔2018〕104号）部署和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为消除招投标过程中对不同所有制企业设置的各类不合理限制和壁垒，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铁路局、民航局决定在全国开展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为有力有序推进专项整治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平等对待外商投资企业、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上来，通过深入开展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消除招投标过程中对不同所有制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外资企业设置的各类不合理限制和壁垒，促进招标人依法履行招标采购主体责任，依法规范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行为，督促各级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切实有效解决招投标活动中市场主体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保障不同所有制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二、整治范围和内容

（一）整治范围

本次专项整治的范围包括：各地区、各部门现行涉及工程项目招投标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以及没有体现到制度文件中的实践做法；2018年6月1日至2019年11月20日期间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6号）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二）整治内容

根据《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清理、排查、纠正在招投标法规政策文件、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以及招投标实践操作中，对不同所有制企业设置的各类不合理限制和壁垒。重点针对以下问题：

1.违法设置的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2.违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3.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

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4.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5.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6.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7.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8.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

9.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设定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10.对仅需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证照、证件复印件的，要求必须提供原件；对按规定可以采用“多证合一”电子证照的，要求必须提供纸质证照。

11.在开标环节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必须到场，不接受经授权委托的投标人代表到场。

12.评标专家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打分畸高或畸低，且无法说明正当理由。

13.明示或暗示评标专家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评标标准、实施不客观公正评价。

14.采用抽签、摇号等方式直接确定中标候选人。

15.限定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只能以现金形式提交，或者不按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返还保证金。

16.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17.不落实《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违法干涉社会投资的房屋建筑等工程建设单位发包自主权。

18.其他对不同所有制企业设置的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请各地区、各部门突出工作重点，围绕上述问题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对不属于本次专项

整治重点的其他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开展日常监管执法。

三、整治方式

本次专项整治工作重在抓落实、查问题、出成效，主要采取法规文件清理、随机抽查、重点核查等整治方式。

（一）法规文件清理。国务院有关部门对本部门制定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进行全面自查；各地对本地区及有关部门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进行全面自查。对违反竞争中性原则、限制或者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招投标、妨碍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现代市场体系的制度规定，根据权限修订、废止，或者提请本级人大、政府修订或废止。在此基础上，按照《关于建立清理和规范招标投标有关规定长效机制的意见》（发改法规〔2015〕787号）要求，对经清理后保留的招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实行目录管理并向社会公布。

（二）随机抽查。各地区、各部门按照监管职责分工，组织对整治范围内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等开展事中事后随机抽查，抽查项目数量由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整治范围内招标项目总数的20%。鼓励各地区、各部门依托各级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行业招投标管理平台等，运用大数据分析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对整治范围内招标项目进行全面筛查，对招投标活动进行动态监测分析，及时发现并纠正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招投标的违法违规行为。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随机抽查记录建立台账，存档备查。

（三）重点核查。各地区、各部门进一步畅通招投标投诉举报渠道，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接收、转办、反馈工作机制，对涉及本次整治内容的投诉举报进行重点核查。同时，针对本次专项整治开展线索征集，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地方各级招投标工作牵头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各级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在显著位置公布专项整治线索征集电子邮箱等渠道，并建立线索转交转办以及对下级单位督办机制。对于征集到的明确可查的线索，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组织力量进行重点核查。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围绕本次专项整治目标，结合本地区、本行业实际，运用科学方法，创新整治方式，提升整治实效。

四、工作步骤

本次专项整治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开展，12月15日之前结束，主要工作步骤和时间节点如下。

（一）动员部署。各地区、各部门深入学习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支持民

营企业发展、平等对待外商投资企业的决策部署。各省级招标投标工作牵头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结合实际制定印发具体实施方案，对省市县三级开展专项整治工作进行部署，9月20日前将实施方案抄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时，指定1名处级干部作为联络员，8月31日前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法规司。

（二）过程推进。10月31日前，国务院有关部门完成本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清理工作，各省级招标投标工作牵头部门汇总本地区法规文件清理情况，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并于2019年年底完成法规文件修订和废止工作。同时，各省级招标投标工作牵头部门对省本级开展随机抽查和重点核查的情况进行阶段性总结，10月31日前一并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各地报送的实施方案和阶段性工作进展，对工作部署不力、社会反映强烈、整治效果不明显，特别是不按期报送材料或者报送“零报告”的地区进行重点督导；对存在严重问题的单位和个人，通报地方政府严肃问责。

（三）总结报告。各省级招标投标工作牵头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本地区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形成总结报告（包括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和主要做法、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处理情况、建立的长效机制、可复制推广的典型经验、下一步工作打算以及对国家层面的意见建议等），连同省市县三级开展随机抽查和重点核查的情况，于12月15日前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地报告基础上汇总形成总报告，呈报国务院。

各地区铁路、民航领域专项整治实施方案、阶段性进展报告和总结报告由各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民航各地区管理局按上述时间节点和要求直接报送国家铁路局、国家民航局。国家铁路局、国家民航局汇总后转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本次专项整治工作是贯彻落实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的重要举措，各地区、各部门要强化政治站位，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周密抓好实施。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铁路局、民航局，按照职责分工，指导督促各地区、各部门落实专项整治任务。各地招标投标工作牵头部门是本地区专项整治的统筹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形成部门合力，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整治任务。各地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是本地区专项整治的责任主体，要切实担负起行业监管职责，将整治任务落实到位。各级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提供信息和技术支持，协助做好专项整治工作。

（二）依法纠正查处。各地区、各部门对随机抽查、重点核查过程中发现的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招投标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予以处理。对尚未截止投标的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投标人内容的，责令及时改正，取消不合理的条件限制；对已截止投标但尚未确定中标候选人的项目，视违法情节严重程度责令改正；对已经完成招标的项目，也应严肃指出违法情形，责令承诺不再发生相关违法行为。违法行为严重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记入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公开。对地方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严肃处理。对地方各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进行严肃问责。

（三）加强宣传教育。各地区、各部门要通过多种途径加强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充分彰显党中央、国务院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各种所有制企业共同发展的坚定决心，进一步增强企业发展信心，稳定市场预期，为专项整治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要大力开展行业警示教育，通过多种渠道曝光一批典型违法违规案例，增强相关市场主体对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危害性的认识，自觉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四）建立长效机制。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是一项长期任务，各地区、各部门要在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的基础上，健全管理制度，完善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监管，坚决防止违法违规行为反弹。同时，注重广泛听取招投标市场主体、行业协会等方面意见建议，加快建立健全保障不同所有制企业平等参与市场竞争、支持不同所有制企业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巩固专项整治成果。

\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贵州省民政厅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贵州省应急管理厅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贵州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贵州省
优化社会办医疗机构跨部门审批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9 年 7 月 23 日

黔发改社会〔2019〕750 号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民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医药管理局，贵安新区经济发展局、社管局、自然资源局、环保局、规建局、卫计局、应急办、市场监管局：

为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支持社会办医，加快形成多元办医格局。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优化社会办医疗机构跨部门审批工作的通知》（发改社会〔2018〕1147号），省发展改革委同省民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及省中医药管理局研究制定了《贵州省优化社会办医疗机构跨部门审批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贵州省优化社会办医疗机构跨部门审批工作实施方案

贵州省优化社会办医疗机构跨部门审批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优化社会办医疗机构跨部门审批工作的通知》（发改社会〔2018〕1147号），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支持社会办医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及目标任务

（一）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和省委十二届四次全会精神，践行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改革为动力，以企业和社会公众迫切希望解决的效率低、环节多、时间长等问题为重点，进一步降低社会力量举办医疗机构的制度性成本，不断推进医疗服务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差异化、个性化健康需求。

（二）目标任务。通过优化市场准入条件、简化审批工作流程、加强部门衔接配合等方式，发挥部门合力，提高服务效能，营造公平规范的发展环境，进一步调动社会力量办医积极性，加快形成多元化办医格局。到2020年，社会办医疗机构设立和投资项目落地时间进一步压缩，社会办医能力显著增强，行业发展环境全面优化。

二、重点任务

（一）制定省级社会办医疗机构（内资）准入跨部门及项目建设审批流程和事项清单，督促指导地方依据审批流程和事项清单，进一步规范审批工作程序，压减审批工作时间。各相关部门要在办事服务窗口及政务网站予以公开。（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民政厅）

（二）卫生健康、中医药主管部门根据行业准入管理相关规定，对医疗机构进行设置审批、执业登记（备案管理）。按规定实行设置审批与执业登记“两证合一”的医疗机构，在执业登记前提供准入政策咨询。（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

（三）取消部分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作为前置条件。对卫生健康、中医药主管部门规定实行设置审批、执业登记“两证合一”的社会办医疗机构，其他部门履行审批手续时均不以取得卫生健康、中医药主管部门的设置批准文件作为前置条件。（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应急管理厅）

（四）针对社会办营利性医疗机构，在执业登记前，市场监管部门对医疗机构准入进行

市场主体登记注册。针对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在执业登记后，民政部门对非营利医疗机构进行社会服务机构登记。（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民政厅）

（五）做好社会办医疗机构投资项目核准（备案）。发展改革部门要认真落实国务院发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规范开展社会办医疗机构投资项目核准（备案），凡是缺乏法律法规依据的前置条件和申请材料一律取消。（责任单位：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六）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医疗机构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与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并联开展。推进医疗机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医疗机构实行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管理。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医疗机构实行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七）消防主管部门对医疗机构进行消防设计审核（备案）、消防验收（备案抽查）与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并联开展。简化部分医疗机构设施消防设计审核和验收，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或投资在30万元（或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确定的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的限额）以下的医疗机构设施，不需要办理消防设计、竣工验收备案等手续。（责任单位：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八）实行医疗机构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凡是符合已经批复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区域，各地可不再对区域内100张床位或地方自行确定床位以下的具体医疗机构工程建设项目进行交通影响、水影响、地震安全性方面的评估审查。（责任单位：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九）卫生健康、中医药主管部门要与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加强配合，做好选址相关政策信息公开和咨询服务，指导社会办医疗机构依据政策规定，对设置医疗机构的可行性和对周边的影响进行深入研究，合理设计医疗机构的选址布局。（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十）社会力量申请划拨国有建设用地用于建设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因尚不能完成医疗机构设置审批、社会服务机构登记，自然资源、卫生健康、民政、中医药主管部门要积极协调，按照《划拨用地目录》对非营利性医疗卫生设施用地可采取划拨用地供地。民政部门对除经营场所外的相关资质作初步审查后，可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供有条件的初审意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将民政部门的意见作为参考依据（不作为最终审批结论），按法定程序受理划拨用地申请。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须具备全部规定条件后再依法完成社会服务机

构登记，由此延长的审批时间不纳入审批时限考核。（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省中医药管理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一是各地要充分认识优化社会办医疗机构跨部门审批工作的重要意义，各地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卫生健康、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研究制定优化社会办医疗机构跨部门审批工作的落实办法，结合当地情况，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和事项清单，并报省发展改革委备案。二是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目标任务，落实责任分工，做好人财物等保障工作。把持续优化社会办医疗机构跨部门审批工作作为落实“放管服”改革的重要任务，按年度对本地区社会办医疗机构审批工作情况进行评估，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听取社会办医疗机构举办者等各方的意见建议，及时发现审批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对存在的问题立行立改。

（二）强化监督问责。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落实有关部署要求，坚持放管结合，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实行科学监管、精准监管。相关部门要加强指导协调，组织开展督促检查，跟踪工作进展，及时通报有关情况。要建立优化营商环境评价制度体系，采取引入第三方机构、社会问卷、企业家调查等方式对各部门办理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加大对破坏营商环境问题的查处问责力度，形成长效推进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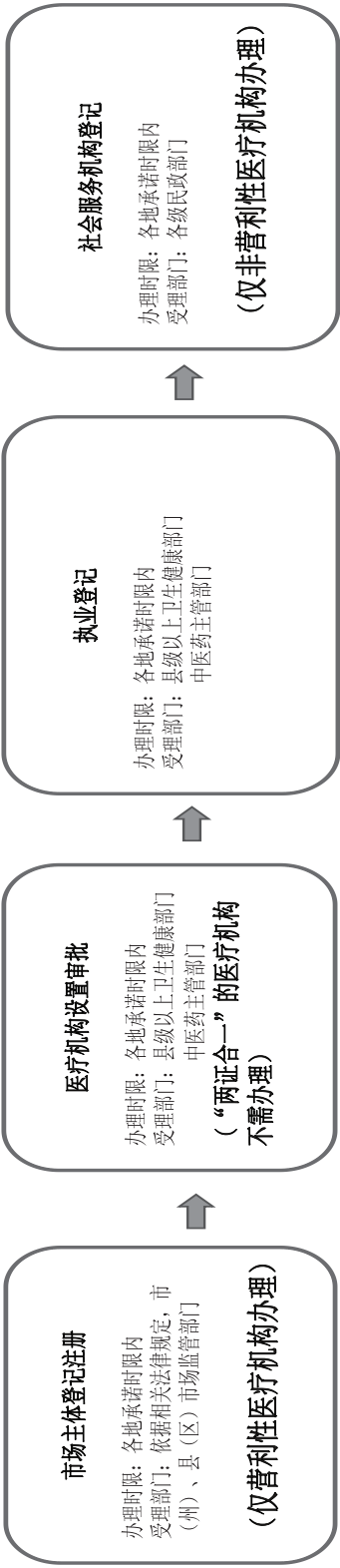
（三）做好宣传解读。各地各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及时总结经验，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让企业和社会公众充分了解改革政策、充分享受改革红利。各地发展改革、卫生健康、中医药主管部门要组织加强对社会办医医疗机构审批工作的研究，尊重和发扬基层首创精神，不断总结和推广行之有效的改革经验，着力解决好审批政策落实不到位、规定相互制约、流程互为前置等突出难点问题，及时解答和回应公众关切，在全社会营造理解和支持社会办医的良好氛围。

附件：1.贵州省社会办医疗机构（内资）准入跨部门及项目建设审批流程

2.贵州省社会办医疗机构准入跨部门及项目建设审批事项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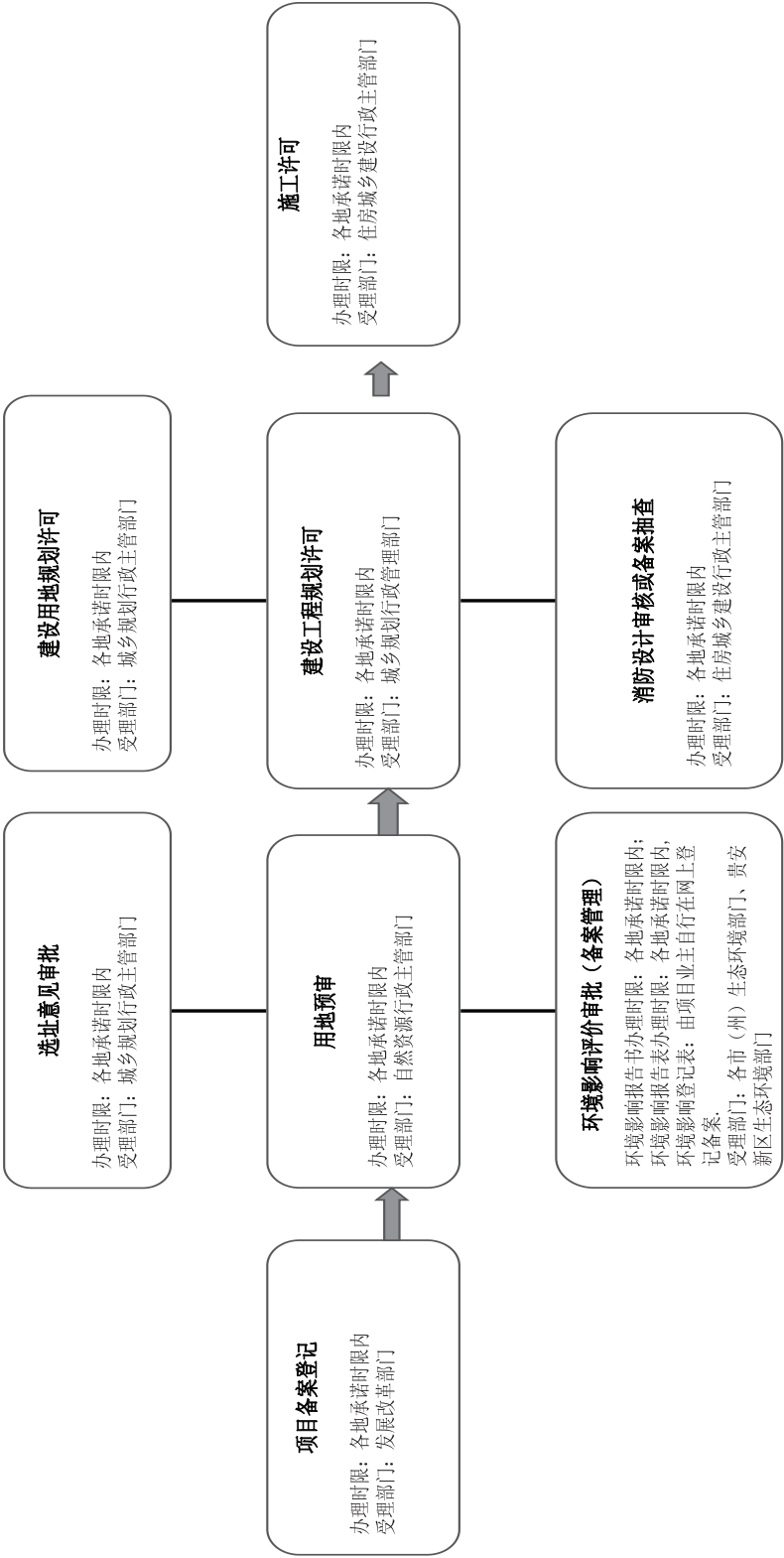
附件1

贵州省社会办医疗机构（内资）准入跨部门及项目建设审批流程
(准入跨部门与项目建设审批可交叉办理)



备注：各地承诺时限均低于法定时限。

贵州省社会办医疗机构（内资）项目建设审批流程
(准入跨部门与项目建设审批可交叉办理)



备注：各地承诺时限均低于法定时限。

附件2

贵州省社会办医疗机构准入跨部门及项目建设审批事项清单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审查要求	前置审批事项	申请材料清单	办理部门	法律法规依据	适用情形
1	市场主体登记注册	书面审查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关于实施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两证整合”的意见》（工商个字〔2016〕167号）要求提交相应的登记材料。	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企业登记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个体工商户条例》、《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	营利性医疗机构准入
2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1. 设置人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规定的条件；2. 选址合理；3. 机构的医疗规划和设计合理；	工商营业执照	1. 《设置医疗机构申请书》； 2. 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 3. 建筑设计平面图及选址报告； 4. 协议书	卫生健康部门、中医药主管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两证合一”医疗机构不需办理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审查要求	前置审批事项	申请材料清单	办理部门	法律法规依据	适用情形
3	执业登记	1. 医疗机构选址合理； 2. 医疗机构场地、设备设施、规章制度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能够满足医疗机构运转需求	工商营业执照	1.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实行“两证合一”医疗机构不需要提供）和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 2. 设置单位营业执照或设置申请人身份证明； 3. 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 4. 医疗机构规章制度； 5. 医疗机构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以及各科室负责人名录和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 6. 申请诊疗科目名录，与开展业务相适应并符合规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设施、设备名录清单； 7. 消毒供应设施配置（可提供委托协议）和医疗废弃物、污水处理的处置方案； 8. 申请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医务室、卫生保健所和卫生站登记的，还应当提交附设药房（柜）的药品种类清单、卫生技术人员名录及其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	卫生健康、中医药主管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医疗机构有关标准、规范。	
4	社会服务机构登记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 登记申请书； (2) 章程草案； (3) 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 (4) 已填具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有关登记表格； (5)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复印件； (6) 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民政部门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政部、卫生部关于城镇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进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发〔2000〕253号）	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准入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审查要求	前置审批事项	申请材料清单	办理部门	法律法规依据	适用情形
5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项目备案信息登记表	发展改革部门	1.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2.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规划、产业准入政策、行业准入标准、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3.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投资管理规定； 4.地区布局合理，生态环境和自然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书或报告表），其中报告书项目需同时提交公众参与调查报告。	生态环境部门	《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20 张床位以下的医疗机构项目，只需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在网上登记备案。
7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审批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1.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申请书（表）； 2.项目建设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或相关产业政策文件）； 3.选址意向方案（包括项目选址方案图和文字说明。方案文本应分析说明项目拟选用地范围和四至，与有关城市、镇（乡）、村和风景名胜规划区、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范围的关系、项目建设控制要求）； 4.项目所在地市、县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规划选址初审意见。其中，跨市、县的建设项目，应有沿线各市、县有关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初审意见（由省级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选址意见书）； 5.《建设项目规划选址论证报告》及专家审查意见（一是未纳入依法批准的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或城乡总体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的交通、水利、电力、通讯等区域性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是因建设安全、环境保护、卫生、资源分布以及涉密等原因需要独立选址建设的国家或省重点建设项目、棚户区改造项目）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贵州省城乡规划条例》； 3.《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管理办法》[建规（1991）583号]； 4.《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 5.《政府投资条例》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审查要求	前置审批事项	申请材料清单	办理部门	法律法规依据	适用情形
8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书式审查		1.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表； 2.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报告； 3.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4.项目建设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或相关产业政策文件）；（其中，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需提供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和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的文件） 5.标注项目用地范围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示意图（包含城市周边范围线）及其他相关图件； 6.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 7.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2000年国家大地坐标系）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1.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相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 2.符合国家供地政策，用地指标和总规模符合有关规定； 3.占用耕地的，补充耕地初步方案可行，资金有保障； 4.需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相关方案、报告等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9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书式审查		1.项目可研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2.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表； 3.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涉及出让用地的建设项目）； 4.国有土地使用批准文件或书面意见（涉及划拨用的建设项目）。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贵州省城乡规划条例》； 3.依法批准的城乡规划； 4.城乡规划有关技术标准、规范。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审查要求	前置审批事项	申请材料清单	办理部门	法律法规依据	适用情形
1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书式审查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报告和申请表； 2. 土地权属证明文件（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用地批准书或不动产权证书）； 3. 项目可研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4. 建设工程方案； 5. 历史文化名街、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物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的申请（涉及历史文化名街、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物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的）； 6.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申请（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 7. 历史建筑物玩不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物的结构或使用性质的申请（历史建筑物玩不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物的结构或使用性质的）。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 《贵州省城乡规划条例》；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其附件、附图； 4. 批准的修建性详细规划。	
11	消防设计审核或备案抽查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仅备案提供）	1.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申报表； 2. 建设单位的合法身份证明； 3. 设计单位资质证明； 4. 消防设计文件； 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文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10月28日修订）、《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19号）	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或投资在30万元以下的医疗机构的消防设施，不需要办理消防设计、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审查要求	前置审批事项	申请材料清单	办理部门	法律法规依据	适用情形
12	建筑工程 施工许可 证核发	书式审查		(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一式两份） (二) 以下条件已经具备的证明文件（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审核后向建设单位退回原件） 1、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2、在城市规划区的建筑工程，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需要拆迁的，其拆迁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4、已经确定施工企业； 5、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进行了审查； 6、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并按照规定办理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7、按照规定应该委托监理的工程已委托监理； 8、建设资金已经落实；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落实国家在贫困地区 安排的公益性建设项目取消县级和西部连片 特困地区地市级配套资金政策的通知

2019 年6月17日

发改投资〔2019〕106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目前，脱贫攻坚战已进入决胜的关键阶段。按照党中央的战略部署，坚持既定目标不动摇，不折不扣地完成脱贫攻坚任务，是当前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为进一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提出的“严格落实国家在贫困地区安排的公益性建设项目取消县级和西部连片特困地区地市级配套资金的政策”，确保前期出台的扶贫政策不变、力度不减，加快贫困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实现到2020年打赢脱贫攻坚战的目标，必须大力加强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近年来，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持续加大投入力度，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但仍有部分项目存在资金缺口，需要县市落实建设资金，成为打赢脱贫攻坚战的短板。为此，必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关于打好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健全工作机制，完善扶贫资金保障体系，加快脱贫攻坚重点项目建设。要进一步加强扶贫项目统筹规划，确保扶贫项目优先安排，加快补齐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基本公共服务短板，为实现贫困人口“两不愁三保障”奠定基础。要加强扶贫资金统筹平衡，充分发挥政府投入的主体和主导作用、金融资金的引导和协同作用、社会资金的补充和促进作用，确保扶贫项目建设资金落实到位。要加强扶贫项目和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项目如期建成并发挥效益。

取消贫困地区县市配套资金政策适用于纳入《“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由国家在“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14个连片特困地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安排建设的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公益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公益性扶贫项目”）。

二、具体措施

（一）加强公益性扶贫项目统筹规划。对标对表党中央脱贫攻坚部署，围绕“五个一批”工程，聚焦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短板，统筹规划公益性扶贫项目建设。依托国

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和脱贫攻坚项目库，按照“两不愁三保障”脱贫标准要求，做好扶贫项目储备。坚持实事求是、量力而行原则，从实控制建设规模，严禁擅自调整标准或盲目扩大范围，坚决取消与脱贫攻坚无关的“搭车”任务。加强资金统筹平衡，制定切实可行的建设资金筹措方案，确保项目资金安排不留缺口。

（二）适当提高公益性扶贫项目中央补助标准。对国家安排的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补短板项目，适当提高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标准。主要是，对西藏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按总投资的80%安排；对四省藏区、新疆贫困县、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甘肃临夏州、四川凉山州、云南怒江州，按总投资的50%安排。对集中连片特困地区通建制村硬化路，按60—80万元/公里标准补助。对西藏新建、迁建和改扩建机场项目，全额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和民航发展基金；对新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四省藏区支线机场项目，按项目总投资（不含土地出让金）的80%安排。对贫困地区教育现代化推进、全民健康保障、文化旅游提升、社会服务兜底和公共体育普及等工程，在限额内按不超过80%比例补助，其中西藏、南疆四地州项目全额补助。对贫困地区公共实训基地工程，地市级项目最高按80%比例补助，县级项目最高按85%比例补助。对“三区三州”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原则上全额补助。

（三）加大省级政府投入力度。落实省负总责的扶贫工作机制，发挥省级政府在扶贫投入中的主体和主导作用，加强资金保障，拿出与脱贫攻坚需要相匹配的资金投入，加强对重点地区和重点任务的资金支持，不搞层层摊派。进一步优化政府支出结构，加强扶贫建设资金统筹安排，地方财政性建设资金、地方政府一般债等地方政府资金要优先保障扶贫项目资金需求。支持贫困地区以扶贫规划为引领，围绕脱贫攻坚中的突出短板，把解决“三保障”和饮水安全问题作为资金使用重点，加强扶贫资金统筹整合。

（四）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创新投融资体制机制，发挥金融资金的引导和协同作用、社会资金的补充和促进作用。激励金融机构、各类企业和社会组织积极参与扶贫项目建设，建立多渠道、多元化脱贫攻坚资金投入机制。鼓励和引导商业性、政策性、开发性、合作性等各类金融机构加大对扶贫项目的金融支持，缓解贫困地区投资压力。依法依规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广泛参与扶贫项目建设。

（五）加强扶贫项目和资金监督管理。强化扶贫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全过程监督管理，加强绩效管理，完善奖惩机制。依托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和脱贫攻坚项目库，加强扶贫项目在线监管和月度调度，督促及时开工，抓紧项目实施。健全公告公示制度，省市县资金分配结果一律公开，乡、村两级扶贫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一律公告公示，防止资金挪用和闲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组织落实

落实贫困地区公益性扶贫项目建设资金是中央和省级政府的共同责任。要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落实中央统筹、省负总责的工作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中央政策执行到位。要明确监管主体和监管责任，加强政策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积极总结推广有效做法和典型经验，及时研究解决政策执行中的问题。

国家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自然资源部 国家开发银行关于进一步 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的通知

2019 年 8 月 26 日

发改振兴〔2019〕1405 号

有关省（区、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国家开发银行有关分行：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国家开发银行（以下简称五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支持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设立管理办法》有关要求，2017 年，五部委支持有关城市（经济区）建设首批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两年多来，首批示范区以高质量发展为引领，以产业结构调整和城市更新改造为重点，统筹推进创新能力提升、营商环境优化、实体经济发展、民生保障和生态修复，有效激发了城市发展活力和内生动力，为全国传统工业城市转型升级探索积累了一批经验，示范区建设初步实现了预期目标。在此基础上，经地方申报、专家评估和统筹研究，拟支持北京京西、大连沿海、黑龙江大庆、江苏徐州、江西萍乡、河南西部、广东韶关、贵州六盘水等建设第二批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同时，就新时代进一步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五部委将进一步落实有关政策文件，研究细化投资、创新、产业、土地、金融等方面的支持政策，继续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示范园区和重点园区建设。各有关省（区、市）要完善省级协调推进机制，组织示范区所在城市（区）全面实施建设方案，加快落实各项政策

措施。示范区所在城市（区）人民政府要增强新时代做好产业转型升级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狠抓政策落地见效，以产业转型升级引领带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明确重点任务

第二批示范区所在省（区、市）有关部门要根据评估意见，组织对示范区建设方案进行修改完善，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并抄报五部委。首批示范区所在省（区、市）有关部门要结合2017—2019年示范区建设进展和年度评估，组织开展示范区建设方案修编，由省级有关部门联合印发实施，并抄报五部委。建设方案要坚持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围绕夯实实体经济发展基础，增强城市辐射带动作用，提高集聚产业和人口能力，加强高效集约节约用地和生态保护修复，明确产业转型和城市更新的目标、定位和分阶段重点建设任务，积极探索加快示范区和示范园区建设的新机制、新方法，加快建立健全创新驱动的产业转型升级内生动力机制，形成以园区为核心载体的平台支撑体系，构建特色鲜明竞争力强的现代产业基地，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促进产业由集聚发展向集群发展全面提升。

三、完善年度评估

总结2017—2019年年度评估经验做法，进一步完善年度评估机制。健全定量评估与定性评估相结合的年度评估评分指标体系，量化统计数据重点评估所在城市主要经济指标和空间利用指标，以及示范园区、重点领域、重点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结合开发区建设用地集约节约状况专项评价结果，专家组定性评分重点评估示范区建设工作成效、典型经验做法等。优化城市自评、省内初核、第三方评估和各省交叉评估的年度评估流程，简化操作，突出工作实绩，力戒形式主义。

四、突出奖惩激励

将示范区建设成效与对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表彰激励相结合，对年度评估结果为优秀的示范区，优先报请国务院办公厅给予通报表彰，大力落实各项激励政策，并对其典型经验和特色做法在全国进行宣传推广。将示范区建设成效与中央预算内投资相结合，对年度评估为优秀和良好的示范区，增加年度资金切块额度。将示范区建设成效与各项支持政策相结合，对评估结果为优秀和良好的示范区，优先安排各类试点示范和政策支持。定期组织召开现场经验交流会，推广评估结果为优秀的示范区有关经验做法，指导评估结果为较差的示范园区分析原因、借鉴经验，更好推进示范区建设。对连续三年评为优秀的城市，允许增加示范园区数量，允许所在省（区、市）再推荐一个城市建设示范区；对连续三年评为较差的城市，取消示范区资格，不再享受相应政策。

附件：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和示范园区名单

附件

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和示范园区名单

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	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园区	备注
辽宁中部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	中德（沈阳）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	首批
	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	
	抚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鞍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吉林中部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首批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	
	松原石油化学工业循环经济园区	
内蒙古西部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首批
	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	
	鄂尔多斯大路煤化工基地	
	鄂尔多斯达拉特经济开发区	
河北唐山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	唐山曹妃甸经济技术开发区	首批
	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山西长治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	长治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首批
	长治经济技术开发区	
山东淄博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首批
	淄博淄川经济开发区	
安徽铜陵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	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	首批
湖北黄石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	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	首批
	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	
湖南中部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	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首批
	湘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	
	娄底经济技术开发区*	
重庆环都市区产业转	重庆沙坪坝工业园区	首批

型升级示范区	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	
	重庆永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重庆荣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四川自贡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	自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首批
	自贡沿滩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宁夏东北部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	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首批
	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宁夏平罗工业园区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	
北京京西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	中关村科技园区石景山园	第二批
大连沿海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	第二批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黑龙江大庆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	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第二批
	大庆经济技术开发区	
江苏徐州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第二批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江西萍乡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	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	第二批
河南西部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	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第二批
	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广东韶关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	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第二批
贵州六盘水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	六盘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第二批

注：标注*的示范园区为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

※地方文件※

省教育厅 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升初整班移交 工作切实防止学生辍学的通知

2019 年 8 月 3 日

黔教函〔2019〕343 号

各市（州）、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

小学毕业升入初中是学生辍学的突出环节，是控辍保学工作的难点之一。近年来，各级政府和教育系统认真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小升初整班移交（以下简称“整班移交”）制度，有效降低辍学率、提高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但是，随着城镇化不断推进和学校布局结构调整、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就读、易地扶贫搬迁适龄子女就读等新情况、新问题，对小升初整班移交工作提出了新要求。为切实解决好小升初环节的辍学问题，坚决打赢教育脱贫攻坚战，现对小升初整班移交工作提出如下要求，请抓好贯彻落实。

一、工作目标

县级人民政府控辍保学主体责任更加落实，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制度更加完善，整班移交工作机制更加健全，部门工作职责更加明晰，控辍保学“五四”措施落实更加到位。以户籍所在地政府和教育部门为主，扎实做好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整班移交工作，确保小学毕业生 100% 升入初中学校就读。

二、工作职责

整班移交工作在县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义务教育学校密切协作，共同配合完成。具体职责如下。

（一）县级人民政府。统筹县域内义务教育阶段整班移交工作，审定县域整班移交工作方案，负责解决小升初整班移交学位供给等矛盾，部署辍学学生的劝返复学工作。外来人口较多的县（市、区、特区），要建立学位供给预警机制。

（二）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制定本县（市、区、特区）整班移交工作方案，联合乡（镇）政府做好整班移交工作，统筹调配整班移交学位供给，调度县域内整班移交工作，协调解决整班移交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向县级政府报告整班移交工作情况。

（三）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本乡（镇）整班移交工作，全面掌握本乡（镇）小学六年级学生基本情况，制定本乡（镇）整班移交工作措施，组织小学、初中学校做好移交工作，掌握随迁、外出学生的去向和真实就读情况，做好辍学学生的劝返复学工作。

（四）中小学校。移交学校要全面准确地报告小学六年级学生情况，掌握小学六年级毕业生去向，积极配合做好辍学学生的劝返复学工作。接收学校要提前做好工作衔接，无条件接收学生入学，及时向移交学校反馈学生报到情况，向乡（镇）人民政府报告整班移交情况，特别要报告未按时到校注册的学生情况。

三、工作流程

整班移交按照制定方案、组织移交、注册报到、情况反馈、劝返复学的工作流程进行。

（一）制定方案。每年7月底前，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拟定县域整班移交工作总体方案，报县人民政府审定。乡（镇）人民政府根据辖区内学校六年级毕业生人数和初中学校学位供给数，制定本乡（镇）整班移交工作措施，并报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二）组织移交。每年8月初，在乡镇人民政府的主导下，移交学校要将毕业生花名册（至少包含学生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学籍号、家庭住址、父母及其监护人联系方式等要素）移交给相应的初中学校。

（三）报到注册。秋季学期开学前，接收学校要组织学生报到注册，逐一核对移交名册中的学生到校报到情况。对未按时注册的，要进行初步核查，并登记造册。要及时从全国中小學生学籍系统小学毕业生库中提取已注册学生学籍，开学一个月内实现“人籍一致”。

（四）情况反馈。初一学生报到注册结束后，接收学校要及时向乡（镇）政府和移交学校反馈学生报到情况，乡（镇）政府、移交学校和接收学校要及时核查未报到学生的去向。经核查属于辍学的，乡（镇）政府要启动劝返复学程序，并及时将辍学学生上报县级人民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对于非本县（市、区、特区）户籍的辍学生，学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要将相关信息抄送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

（五）劝返复学。对于小升初环节产生的辍学学生，县、乡两级政府要在第一时间启动劝返复学工作，综合运用控辍保学“五四”措施，动员敦促辍学学生返校就读。异地就学的小升初环节辍学生，劝返复学工作由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为主，学籍所在地政府积极配合，并要互通情况，实现信息共享。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抓好整班移交工作，落实义务教育有保障，是控辍保学工作的重要内容，是打赢教育脱贫攻坚战的重要环节。要提高政治站位，采取有力措施，切实抓好落实。县级人民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小升初整班移交工作的阶段性特征，抽调精干力量，细化工作方案，把握时间节点，掌握工作主动权，统筹抓好整班移交工作，确保每一名小学毕业生无一遗漏地全部升入初中学校就读。

（二）部门联动，形成合力。县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控辍保学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动员全社会力量共同做好整班移交工作。要重点关注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残疾儿童以及学困生的小升初工作，“一人一案”制定小升初帮扶方案，简化各种入学手续，落实各项教育资助政策，加强关爱帮扶，解决特殊群体的后顾之忧，坚决防止因贫辍学。

（三）加强督查，务求实效。各级教育督导部门要将整班移交工作纳入秋季开学工作检查的内容，通过查阅移交清单、新生花名册、查询小学毕业生数据库是否“清零”等方式，加强整班移交工作督促指导。对于整班移交工作不规范、责任不落实、小升初环节学生辍学突出等问题，要限期整改。

贵州省义务教育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巩固提高义务教育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实施义务教育及从事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省实行九年义务教育制度，凡适龄儿童、少年应当接受义务教育。

对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不收学费、杂费、借读费，逐步免除教科书费、作业本费。

第四条 义务教育实行省人民政府统筹规划实施，县级人民政府为主管理的体制。

省人民政府制定全省义务教育实施规划，决定义务教育工作中的重大事项，统筹落实全省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本级人民政府义务教育经费，组织实施全省义务教育工作并进行督促

检查。

市、州人民政府制定本行政区域义务教育实施规划，保障本级人民政府义务教育经费，对所属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实施义务教育工作的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实施义务教育的具体管理工作，制定本行政区域义务教育事业发展规划，规划和建设学校，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保障本级人民政府义务教育经费，保证学校正常运转和学校安全。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按照规定的职责做好义务教育的实施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具体负责义务教育的实施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义务教育实施中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合理配置教育资源，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保障农村和贫困地区、民族地区实施义务教育，保障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的、农村留守的和进城务工人员子女中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鼓励经济较发达地区支援贫困地区、民族地区实施义务教育。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学校应当按照素质教育的要求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社会组织、家庭和个人应当为实施素质教育创造良好的环境。

第八条 义务教育实行督导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义务教育督导工作，并接受上级教育督导机构的指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义务教育督导评价制度和督导结果公告制度、奖惩制度。

第九条 实行义务教育工作目标责任制度和问责制度，将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入学保障、教师队伍建设、素质教育、经费投入、学校安全等情况，作为考核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的重要内容。

第二章 均衡发展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保障机制，合理配置教育资源,缩小和消除城乡之间、区域之间和学校之间义务教育的差距，逐步实现义务教育设施设备标准化、师资配备均衡化、教育质量一体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推动教育设施、设备和师资等资源在城乡之间、区域之间、学校之间的共享。

第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完善义务教育经费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加大对农村和贫困地区、民族地区的转移支付。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将义务教育转移支付资金全部用于义务教育。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快实施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加强薄弱学校改造、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和城镇学校扩容，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学校达到办学标准。

居住分散的边远山区应当合理设置教学点。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规划设置寄宿制学校，保障人口居住较为分散的山区、边远地区和民族地区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并为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提供生活补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做好寄宿制学校宿舍、食堂、卫生室、浴室、厕所等基础设施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合理核定寄宿制学校的教职工人数，配备必需的宿舍管理人员、食堂工作人员、安全保卫人员、医务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为非寄宿制学校居住较远的学生提供中午就餐条件，为学生提供卫生饮用水。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教师和校长的流动制度，完善鼓励政策，推进城乡之间、区域之间、学校之间教师、校长的合理流动和合作交流。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机构编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应当均衡配置教师资源，在编制调配、岗位设置、职务(职称)评聘、骨干教师配备、学科带头人培养、教师和校长交流等方面，优先考虑农村学校、民族学校和薄弱学校，改善城乡学校教师学科、学历、职务、年龄的分布结构，促进学校之间师资力量相对均衡。

实行城镇教师到农村学校或者薄弱学校支教、轮教制度。无农村学校或者薄弱学校教学经历及无支教记录的城镇学校教师不得晋升上一级教师职务。

第十五条 实行艰苦贫困地区教师补助津贴制度。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对在县以下的民族地区、边远山区和贫困地区工作的教师给予工作和生活补助津贴。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实施农村教师周转房建设工程，保障农村教师住房基本需求。

第十六条 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和农村教师资助行动计划，鼓励高等学校毕业生到农村、贫困地区、民族地区乡镇以下学校任教。高等学校毕业生参加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资助行动计划的，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第十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城镇化建设，整合义务教育资源，合理调整校点布局，按照办学标准的要求，消除大班额和择校现象，提高办学效益。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不得将学校分为重点学校和非重点学校，不得利用财政性教育经费重点建设办学条件超标准的学校。

学校应当均衡编班、均衡配备教师，不得超班额增加学生人数，不得跨学区选招学生，不得以各种名义在校内分设或者变相分设重点班、非重点班。

建立完善优质普通高中招生名额均衡合理分配到初中学校的制度。

第三章 就学管理

第十八条 凡年满6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可以推迟到7周岁。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批准。

第十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在户籍所在地就近免试入学。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适龄儿童、少年的数量和分布情况，合理确定本行政区域内每所公办学校就近接收学生的范围和人数，并向社会公布。

学校不得采取或者变相采取考试、测试、面试等形式，或者将各种竞赛成绩、奖励、证书等作为入学和编班的依据，应当将接收学生的情况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条 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实行入学通知书制度。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应当根据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的安排于开学15日前发送入学通知书。适龄儿童、少年持入学通知书办理入学手续。

第二十一条 适龄儿童、少年因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在非户籍所在地工作或者居住，需要在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工作地或者居住地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持本人身份证明、从业证明、居住登记证明和适龄儿童、少年身份证明，向居住地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就学。

本省适龄儿童、少年在非户籍所在地入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告知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

适龄儿童、少年中的流浪人员、孤儿，在未找到或者未确定监护人前，由救助、收养机构送其就近入学。

第二十二条 学校不得拒收招生区域范围内或者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统筹

安排的符合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证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在入学、升学等方面，与所在城镇学生平等对待。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维护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在校的正当权益，在编班、学籍管理、奖惩、考核评价等方面，与所在城镇学生同等待遇。

第二十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学校，应当经常对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接受义务教育有困难的适龄儿童、少年及其家庭给予帮助，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完成义务教育。

适龄儿童、少年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切实履行监护责任，防止被监护人辍学。

第二十五条 禁止用人单位招用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利用适龄儿童、少年特别是残疾的适龄儿童、少年卖艺、乞讨。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组织、接纳学生参加非公益性庆典、演出。

第四章 学校建设与安全

第二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教育设施专项规划；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教育设施专项规划，制定本行政区域设置义务教育学校的布局规划，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规划提供义务教育建设用地，并对公办学校用地资金和建设资金予以保障。

第二十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居民区需要设置学校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划要求建设学校。学校建设应当与居民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城乡规划部门审查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时，应当有教育部门参加，审查教育设施是否规范设置。未按照规定配置的，城乡规划部门不得批准其规划方案。

在旧城区分散建设居民住宅，预计入住的适龄儿童、少年人数明显超过当地义务教育学位容量，需要调整学校设置规划的，在规划调整前，城乡规划部门不得许可建设居民住宅。

第二十九条 因建设确需拆迁学校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与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协商，并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执行。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先建后拆的原则，按照原面积和用途优先就近重建，归还产权，不得缩小校园面积，不得影响学校的教育教学活动。

鼓励开发建设单位按照学校布局规划和建设标准配套建设学校。配套建设的学校可以无偿移交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举办，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政策优惠。自

行办学的，应当按照免试就近和不收学杂费的规定优先满足开发区域内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需要，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向其拨付相应的义务教育经费。

第三十条 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行政部门制定义务教育学校的办学条件标准。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校产权登记制度，明确产权关系，防止学校国有资产流失。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学校的校舍、场地和教育教学设施、设备。未经依法批准，不得将校舍、场地和教育教学设施设备转让、出租或者改变用途。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各类残疾适龄儿童、少年数量和分布状况，按照国家有关学校建设标准合理设置特殊教育学校(班)，保障残疾适龄儿童、少年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

普通学校应当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并为其学习、生活提供帮助。

第三十三条 市、州人民政府应当设置专门学校，对具有严重不良行为的适龄少年实施义务教育。

对未完成义务教育的未成年犯和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的未成年人，执行机关应当保证其继续接受义务教育。义务教育的教学工作由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所需经费由省、市、州人民政府予以保障。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维护学校及周边秩序，为学生、教职工和学校提供安全保障。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对学校校舍的安全检查，对需要维修、改造的，及时予以维修、改造。禁止使用有重大安全隐患的校舍。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完善卫生保健设施，加强食堂等校内公共场所卫生和食品安全管理，做好疾病防控工作。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校舍、消防等安全制度和应急机制，加强安全教育和应急知识教育，加强消防、防洪、地震等应急疏散逃生演练，培养师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投保学生意外伤害校方责任保险，所需费用在学校公用经费中列支。

第三十六条 学校用于接送学生的车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公安、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学校用于接送学生车辆

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学校周围两百米范围内禁止开设网吧、电子游戏室、歌舞厅等娱乐场所；禁止流动摊贩在学校门口经营；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

第三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扰乱学校正常教学秩序，未经学校许可，不得使用学校的场地、房屋和设备，不得在校园内举行各类活动。禁止在校园内、校门口恢复或者建造祠堂、庙宇、坟茔和进行迷信、宗教活动。

除教育教学活动需要外，禁止任何人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进入学校，禁止携带各种管制刀具进入学校。禁止在学校打架斗殴、赌博、酗酒、吸烟或者其他滋扰教学秩序和师生员工正常工作生活的行为。

第三十九条 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公办学校的校长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依法聘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完善校长任职资格标准体系、选聘、考核、交流和持证上岗制度；加强对校长的培训，提高校长依法治校、依法办学、民主管理、科学管理和组织实施素质教育的能力。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完善学生管理制度和学生行为规范。学生违反管理制度的，学校应当予以批评教育，但不得责令或者变相责令学生转学、停学、留级、退学、提前离校或者开除学生。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学生，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和学校要相互配合，严加管教，也可以按照有关规定送专门学校继续接受义务教育。

第四十一条 学校的教育教学活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管理。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学校不得擅自停课、补课、放假，不得组织教师或者学生到校外参加其他非教育教学活动。学校不得违反规定收取费用，不得违反规定出租校舍和场地，不得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不得组织学生参加商业性活动，不得侵犯学生合法权益。

第五章 教师队伍建设

第四十二条 本省实行国家统一的义务教育教师资格制度。教师应当取得国家规定的教师资格。学校不得使用未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和规范教职工编制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制定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实行总量控制和动态管理，每3年重新核定一次学校教职工编制。

任何单位不得违反规定占用或者变相占用学校教职工编制。

第四十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依法履行教师的资格认定、招聘录用、职务(职称)评聘、调配交流、考核奖惩等管理职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严格实施教师准入制度。教师资格考试由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命题，市州和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具体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教师聘任激励机制。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教师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教育，提高教师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完善教师考核制度，加强对教师德、能、勤、绩的考核，经考核不称职的教师，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对其培训;经培训仍不能胜任教育教学工作的，应当调离教师岗位或者予以辞退。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统筹规划教师队伍建设，完善教师继续教育制度，加强教师培训基地建设，重点加强对民族地区和农村学校教师的培养培训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在职教职工年工资总额1.5%的标准，将教师的培养培训经费纳入年度预算，并按照规定及时拨付给同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管理使用。学校应当将公用经费的5%以上用于教师培训。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关心教师身心健康，每2年至少组织教师进行一次健康检查，所需费用纳入各级财政预算。

第四十七条 教师应当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关爱学生、严谨治学、自尊自律，在教育教学工作中应当平等对待学生，尊重学生人格，关注学生个体差异，因材施教，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在工作岗位上遇到紧急情况时，应当保护学生人身安全，不得擅自离职守。

教师应当严格按照课程标准保质保量完成教学任务。

教师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学生有偿补习活动，不得到校外社会办学机构有偿兼职兼课，不得组织或者变相组织学生参加校外社会办学机构举办的补习活动。

任何单位不得强制教师捐款捐物、订阅报刊杂志，不得强制教师参加各种非教育教学活动。

第六章 素质教育

第四十八条 教育教学工作应当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实施素质教育，将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等有机统一在教育教学中，注重增强学生体质和心理健康，注重培

养学生独立思考、创新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要求推进教学内容与方式、考试、招生和质量评价制度改革，建立健全素质教育评价体系、义务教育质量监控体系和教学指导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加强教学研究和教育科研工作，推进教育教学创新。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学生课业负担监测和公告制度，不得以升学率对地区和学校进行排名，不得下达升学指标。

学校应当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和效果，不得增加课时、作业量和考试、测试次数，不得按照考试成绩对学生进行排名，不得利用假期、公休日、课余时间组织学生补课，不得动员、组织学生参加社会课业补习班。

家长应当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念，加强与学校的沟通配合，共同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新闻媒体等社会各方面应当为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补习机构的规范和管理。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从实际出发，建立和完善由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构成的具有地方和学校特色的课程体系。

鼓励学校结合实际，探索在普通教育中渗透职业技术教育。鼓励学校开展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教育。

第五十二条 学校应当加强对学生的爱国主义教育、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法制教育和民族团结教育，促进学生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学校应当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文体活动。

第五十三条 学校应当加强学校体育、卫生工作，完善体育、卫生设施;保证学生每天在校体育锻炼的时间不少于1小时;对学生实施公共卫生教育，普及卫生常识，预防近视和常见疾病，使学生养成良好卫生习惯。

学校应当加强学生的心理、生理健康教育。有条件的学校应当设置心理咨询室，配备专业人员，为学生提供心理咨询、辅导。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加强学生校内外活动场所建设，保证学生有足够的校内外活动场所，校内外活动场所应当按照规定对学生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社会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应当为学校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和学生进行业余文化体育活动提供便利，免费对学生开放。

学校应当组织学生开展体育、文艺、科技、社会实践和社会公益活动，有计划地组织学生参观博物馆、科技馆、纪念馆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场所。

第五十五条 招收民族学生为主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可以使用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双语教学。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义务教育全面纳入公共财政保障范围，保证用于实施义务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比例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比例，保证按照在校生人数平均的义务教育费用逐步增长，保证教职工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

县级人民政府每年新增加的义务教育经费主要用于农村学校和城镇薄弱学校。

第五十七条 义务教育经费投入实行省人民政府统筹落实，省、市州、县级人民政府按照分项目、按比例分担的原则共同负担。

省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不低于国家标准的学生人均公用经费标准。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足额编制义务教育经费财政预算，并不得将上级政府安排的各项义务教育经费和所收取的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扣减或者抵顶正常的年度财政义务教育经费预算。

省、市、州人民政府编制义务教育经费预算时，应当向民族地区、边远地区和财力薄弱的县（市、区）倾斜，加大义务教育转移支付力度，规范义务教育专项转移支付，支持和引导县级人民政府增加对义务教育的投入。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足额征收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纳入同级财政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从征收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中安排不低于5%的比例和从国有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10%重点用于学校的校舍建设和维修改造、教学设备购置等。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确保国家和省确定的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各项资金用于农村教育的比例不低于50%，且不包含教师工资。

公办义务教育阶段的学校不得负债建设。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义务教育经费财政预算，及时足额拨付经费，保证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正常开展。

义务教育经费应当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用于义务教育，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不得向学校非法收取或者摊派费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向接收进城务工人员子女的学校，按照学生人均公用经费标准和学校实际接收人数及时足额拨付教育经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接受政府委托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拨付相应的教育经费，并在学校建设等方面给予支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对民办学校的教育教学、教师培训等工作进行指导和帮助。

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义务教育经费审计监督、统计公告制度，对义务教育经费投入和执行情况进行经常性的监督检查。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制度，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残疾学生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

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向义务教育捐赠。

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教育信息化建设，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教师培训、学校管理的有机统一。

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全面推进依法治教、依法治校，建立健全教育执法监督队伍，落实教育执法监督责任制，及时查处违反教育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维护学校、学生和教师的合法权益。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未履行义务教育经费保障职责的；
- （二）未按照规定设置学校，影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的；
- （三）未按照规定实施学校标准化建设的；
- （四）未按照规定维修、改造学校校舍的；
- （五）未按照规定维护学校及周边安全秩序的；
- （六）违反规定批准在学校周边建设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设置网吧、歌舞厅、电子游戏等娱乐场所的；
- （七）拖欠、克扣和挪用教师工资、补贴、津贴的；
- （八）未执行学校教职工编制标准，违反规定占用或者变相占用学校教职工编制的；
- （九）违反教师管理规定，导致教师资源不能均衡配置的。

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未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素质教育的；
- （二）未按照核定的编制和岗位配置教职工的；
- （三）未按照规定确定本行政区域内学校接收学生的区域范围并向社会公布的；
- （四）未采取措施组织和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
- （五）未按照规定组织教师支教的；
- （六）以学科考试成绩、升学率作为考评学校和教师单一标准的；
- （七）对学校 and 教师下达升学率指标或者类似指标的。

第六十七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有违规收费的，退还所收费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违反免试入学规定招收学生的；
- （二）未按照规定公布接收学生结果的；
- （三）违反规定拒收符合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的；
- （四）公办学校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举办民办学校的；
- （五）以各种名义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的；
- （六）违反课程设置规定、课时安排和教育教学计划的；
- （七）动员、组织本校学生参加社会力量举办的文化课补习班的；
- （八）组织学生参加商业性活动的；
- （九）擅自出租或者转让学校的校园、校舍、场地、设施的；

第六十八条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所在学校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或者解聘：

- （一）从事各种有偿补习活动或者动员、组织学生接受有偿补习的；
- （二）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组织的教师交流和支教安排的；
- （三）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
- （四）将学生学科考试成绩作为评价或者考核学生单一标准的。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行政主管

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一）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未按照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的；
- （二）录用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就业的；
- （三）侵占、破坏学校的校园、校舍、场地、设施的；
- （四）违反规定强制教师参加各种非教育教学活动、捐款捐物、订阅书报刊物的；
- （五）其他干扰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的。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一条 社会组织或者个人依法举办的民办学校实施义务教育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依照本条例执行。

第七十二条 本条例自2012年10月1日起施行。1994年11月29日贵州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同时废止。

主办单位：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网 址：

<http://www.gzdpc.gov.cn>

编印单位：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信息中心

地 址：贵阳市延安中路110号

邮 编：550002

电 话：（0851）85252864 85251419

印 刷：贵阳青松彩印有限公司

（价格政策文件汇编·赠阅）
